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任雁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ylr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10133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函文)、線上報名流程及課程表
(22223883_1110133358_1_ATTACH1.pdf、22223883_1110133358_1_ATTACH2.odt、22223883_111013335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預定辦理6期

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，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於報名網址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鍵入班期密碼及報名人員資料，報名流程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11年8月17日環訓教字第1116103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訓練目的：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意涵，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寫內容。

三、參訓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範之提報單位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報名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順序各納訓200人。

五、檢附線上報名流程及訓練課程表各1份。

六、本訓練聯絡人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

永春高中 1110824



NCAA1113008211

教務組蔡佳恩，電話：(03) 4020789轉3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）

副本：


裝

訂

線

